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年 3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一项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许晶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	√

审议议案 2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许晶先生、郑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张玲会　肖　伟　乔忠宇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许晶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郑婷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许晶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	√			

附件3:

许晶先生简历:

许晶,男,汉族,1964年8月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包头铝厂工程处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副主任;包头铝厂煤气车间主任;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二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保障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华云电解一厂厂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许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晶先生担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许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郑婷女士简历:

郑婷,女,汉族,1981年10月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主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财务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会计核算处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郑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婷女士担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郑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1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1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4.25亿元。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500万元,分别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昆明昆百高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高创”)和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物业”),其中,调剂给昆百高创3,670万元,调剂给昆百物业3,83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本次合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21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4.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34.2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商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3,000万元调减为25,500万元,增加本公司为昆百高创提供担保额度3,670万元,增加本公司为昆百物业提供担保额度3,830万元。该调剂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2年3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1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1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4.25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将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其他新增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至审议相关担保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号)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

二、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情况

(一)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7,500万元分别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昆明昆百高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高创”)和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物业”),其中,调剂给昆百高创3,670万元,调剂给昆百物业3,830万元。本次合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本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4.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34.2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商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3,000万元调减为25,500万元,增加本公司为昆百高创提供担保额度3,670万元,增加本公司为昆百物业提供担保额度3,830万元。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本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整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45.76%	62.28%	33,000.00	3,800.00	29,200.00	-7,500.00	25,500.00	21,700.00
本公司	昆明昆百高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2%	-	-	0	0	3,670.00	3,670.00	3,670.00
本公司	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	-	-	0	0	3,830.00	3,830.00	3,830.00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二)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和目的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担保额度调出方及获调剂方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调剂对象范围内,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基于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获得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联合向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保理”)申请7,5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昆百高创的授信额度为3,670万元,昆百物业的授信额度为3,830万元,云投保理为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国内保理融资服务。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与云投保理于2022年3月10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24个月,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为保障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履行主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每笔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同时,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创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卓商贸”)股东决定批准,由创卓商贸为上述债权向云投保理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针对上述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以下合称“债务人”)联合向云投保理(以下又称“债权人”)申请7,500万元授信额度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云投保理于2022年3月1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国内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7,500万元整,期限自2022 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

(2)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7,500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针对上述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联合向云投保理(以下又称“抵押权人”)申请7,500万元授信额度抵押担保事项,本公司及创卓商贸(以下合称“抵押人”)与云投保理于2022年3月10日签订了《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财产:

①本公司所持有坐落于昆明新纪元广场停车楼3层,新纪元广场停车楼地下1层、2层,新纪元广场地下附1-地上附5层(商场)的部分不动产;

②创卓商贸所持有坐落于昆明市人民中路17号昆明走廊一期2层、3层、4层、5层、-1层的部分不动产。

(2)抵押担保范围:

①在主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合同项下已产生的和未来产生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保理利息、保理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务人未履行其所有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其他承诺事项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②抵押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一切合理费用。

③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合同中应收账款金额(即债权金额)合计约为7,500万元;上述金额仅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时使用,应收账款金额最终依据相关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结果为准。

(3)抵押权期限: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期限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消灭之日止。

(4)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抵押权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加盖公章后生效。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盖章。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①主合同履行完毕,即主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②本合同履行完毕,即抵押人履行完毕全部本合同义务;

③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议解除本合同;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

(三)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调剂后的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明昆百高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70.00	0	3,670.00	0.34%	否	0
本公司	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830.00	0	3,830.00	0.35%	否	0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5,835.75万元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业公司总资产为113,597.10万元,总负债为70,747.02万元,净资产为42,850.09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3,439.51万元,利润总额-2,208.82万元,净利润-1,657.50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商业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76,159.48万元,总负债为34,851.24万元,净资产为41,308.2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5,753.99万元,利润总额-2,054.37万元,净利润-1,541.8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其他说明:商业公司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情况良好。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明昆百高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TFAU9G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国际派写字楼A座619室

(5)法定代表人:郑小海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7)营业期限:2020年9月2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百高创总资产为1,859.19万元,总负债为1,138.04万元,净资产为721.15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674.32万元,利润总额961.53万元,净利润721.15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昆百高创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47.48万元,总负债为278.82万元,净资产为1,368.6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506.89万元,利润总额864.74万元,净利润647.51。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昆百高创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昆明昆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4299065H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公司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郑小海

(6)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7)营业期限:2013年5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庭服务;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设计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充电桩的经营与维护;房地产租赁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及形象设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百物业总资产为2,300.8万元,总负债为1,661.25万元,净资产为639.55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2,649.45万元,利润总额244.9万元,净利润224.56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昆百物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21.24万元,总负债为697.14万元,净资产为924.1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279.16万元,利润总额309.29万元,净利润284.55。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昆百物业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意见

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是对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获调剂的被担保对象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及具体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是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进行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获调剂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该担保调剂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经审批的2021年度担保总额为386,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该担保总额度项下实际发生担保188,156.48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2,815.37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59%,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预计本次担保内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315.37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32%。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保证合同》;

4.本公司及创卓商贸与云投保理签订的《抵押合同》;

5.昆百高创和昆百物业与云投保理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1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00,场内简称:现代农业,扩位证券简称:现代农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2年3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255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4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